

合同编号：2024-0715

# 合同书

项目名称：虞城县公安局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申请政府采购信  
息采集终端、执法执勤车等设备项目二标段

甲 方：虞城县公安局

乙 方：河南莅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虞城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3日

# 合同条款

2024年07月10日，虞城县公安局以公开招标对虞城县公安局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申请政府采购信息采集终端、执法执勤车等设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委员会评定，河南莅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虞城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莅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信息采集终端设备、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
- 1.2.2 货物数量：1批；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49200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玖仟贰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信息采集终端设备 [核心产品]	警翼	ZCS-JLY S5	台	30	22960	688800
2	笔记本电脑	联想	昭阳 X3-14IAP011	台	96	4900	470400

3	台式电脑	联想	ThinkCentre M747t-G113	台	100	4900	490000
总合计大写：壹佰陆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1649200 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659680元）作为预付款。甲方在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60%（989520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货物质保期、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免费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1.5.2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1.5.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4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瞒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虞城县 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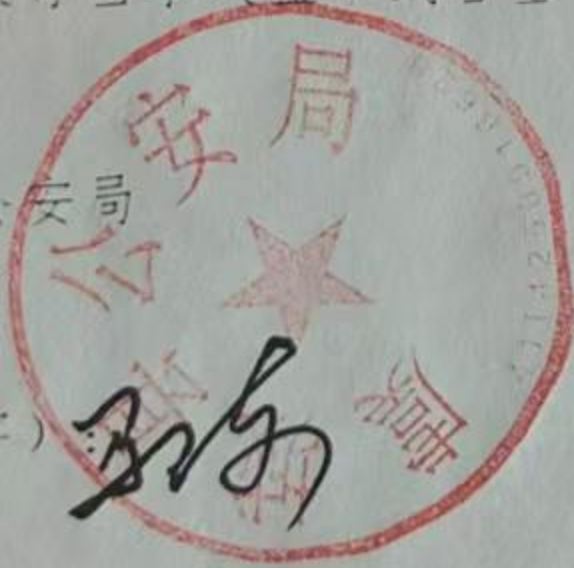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虞城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河南莅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476300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4760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珠江路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莅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716520209100060042